

誰領我到這裏來

我深深記著士師記 18 章 3 節下所說的：「誰領你到這裏來？你在這裏作甚麼？你在這裏得甚麼？」。

自小母親便帶我到教會去，從主日學認識了基督教。但因年少，對於信仰是模糊不清的。甚至有一段時間離開了教會，及後參加了救世軍的裁剪班，再次投入教會生活，開始認真學習認識神和做人道理。

「要清楚知道誰領你到這裏來」是一個很重要問題。我知道神領我，要給我作神女兒的地位，可以在神國享受基督的同在與祝福。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。」（以弗所書 2 章 19 節）

我又知道一個蒙恩得救、被主寶血所救贖的人，是有重生的經歷，心志更新了，過往的壞行為得到改變。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哥林多後書 5 章 17 節）

我更知道一個清楚得救的基督徒，應該知道自己的生命是要被主使用的，將身心靈全部奉獻給主使用。

在 2000 年救世軍的聯合聖潔會，高雲士大將重覆了這幾句說話：「神愛你，神需要你，你是否願意跟隨神呢？」當時，聖靈提醒我：「誰領你到這裏來，你在這裏作甚麼呢？當你還有生命的時候，應把握事奉主的機會。」於是我靠著主，走到恩台禱告：「主，我願意跟隨你。」那時想起馬太福音 28 章 19-20 節的說話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蒙聖靈的幫助，我回應神的呼召，進入了軍官訓練學院學習事奉主。在學院受訓期間，深深體會神的恩典是足夠我使用。

此外，我明白在事奉路途上是有「逆境」的，路不會是一帆風順的。有時是來自世界的誘惑，有時是來自己。當面對事奉壓力時，人容易回想過往的世界生活，本有一份安穩工作，理想收入，為甚麼要留在這裏呢？

感謝神，這幾年的蒙召事奉，雖仍有軟弱，但在事奉中，看見有人們決志信主，這種喜樂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因為當我禱告的時候，有一股從上而來的能力托住我，凡蒙神呼召的，「祂必保守」（參羅馬書 11 章 29 節）。人總會有跌倒的時候，只要我沒有失去對神的信心，祂都會看顧我和我的家，助我站起來，再向前奔跑。

在神面前蒙召當軍官的一刻，我就應許竭盡所能，堅守蒙召的身份，憑信心將來在主面前領取「公義的冠冕」，這便足夠了。這是「我到這裏來」所追求的目標。

陳原花上尉

(任命於 2003 年)